附件2：

**“从化荔枝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**

**使用管理规则**

1. **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为了促进“从化荔枝”的生产、经营，提高商品质量，维护和提高“从化荔枝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在国内外市场的信誉，保护使用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和国家知识产权局《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》,制定本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“从化荔枝”商标是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注册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，用于证明“从化荔枝”的原产地域和特定品质。

**第三条** **广州市从化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**是“从化荔枝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注册人，对该商标享有专用权。

**第四条** 申请使用“从化荔枝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，应当按照本规则的规定，经**广州市从化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**审核批准。

1. **“从化荔枝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使用条件**

**第五条** 使用“从化荔枝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产品的生产地域范围：从化地处北回归线，是广东省荔枝主产区，种植面积30万亩，种植的地域范围是从街口街、城郊街、江埔街、太平镇、鳌头镇、温泉镇、良口镇、吕田镇、明珠工业园区、高技术产业园区共10个镇街园区。种植的区域为：东至江埔街凤凰村、汉田村、锦一村和温泉镇南平村、石坑村；南至太平镇红石村、屈洞村，西至鳌头镇高平村、月荣村，北至良口镇良明村和温泉镇卫东村。

 从化被穿城而过的北回归线（即23.26 。N）分隔，地貌属丘陵山区，地形呈阶梯状地势[东北](http://travel.mipang.com/10923/%22%20%5Co%20%22%E4%B8%9C%E5%8C%97)高[西南](http://travel.mipang.com/11260/%22%20%5Co%20%22%E8%A5%BF%E5%8D%97)低，海拔16.2米至1210米，形成了昼夜温差大的气候特点。而且境内山川河流众多，森林覆盖率达68.7%，空气清新，分布于这种独有的地形地貌上的荔枝因昼夜温差大，水汽足，碳水化合物积累高，果实大而清甜，色泽鲜艳。从化属南亚热带季候风气候，夏秋季高温多湿，冬春冷凉干燥。年平均气温为21.2℃，最高气温36.7℃，最低气温-1.6℃；昼夜温差大，年均降雨量1800—2200毫米，对荔枝的营养生长和生殖生长非常有利。荔枝花穗发育要求温度呈波浪式升温，连续日均10℃左右日数7天以上最有利于荔枝花穗发育，而从化每年的1至3月-1℃至23℃温度变化适合荔枝花穗发育。荔枝开花、幼果发育要求温度15℃至25℃，雨水偏少，4月从化日均温19℃最适宜荔枝开花坐果。5至7月荔枝果实发育期是荔枝果实肉厚、脆甜品质形成的关键时期，此期从化24℃左右的日均温、多雨、阳光充足，昼夜温差近10℃，非常适宜。7月中下旬至11月荔枝营养生长是荔枝形成次年结果枝的时期，该时期从化雨量和日照充足非常有利其营养生长。11月至1月荔枝花芽生理分化是荔枝下一年产量形成的又一关键时期，此期雨水少，温度低干凉，极易天然诱导成花。荔枝生长的土壤和灌溉用水富含矿物质，有利果实积累糖分、蛋白质、多种维生素、脂肪、柠檬酸、果胶营养物质，而从化火山岩性质的土壤和灌溉用水富含矿物质。光照充足且闪射光多有利荔枝光合作用，积累糖分，且耐贮运，而从化阳光充足，年日照时数1175.0小时，且荔枝种植在呈阶梯状的半山上接受闪射光多，光利用率高，糖份积累多。从化独特的地貌、土壤、温度、日照和降雨等自然环境因素形成了从化荔枝独有的品质：果实肉厚、色艳、爽脆、嫩滑、清甜。

**第六条** 使用“从化荔枝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产品的品质特征。

从化荔枝其果实呈圆球形，近圆形，蒂平为其品种特征；果皮大红、鲜红；龟裂片大而狭长，稍微隆起或近于平坦，排列不规则呈纵向排列，稀疏，微凸，缝合线阔而明显；果顶丰满，蒂部略凹；粗且平缓，无刺手感，果肉厚呈乳白色半透明，核小，果形较大。 从化荔枝肉厚、脆甜，口感爽脆、嫩滑、浓厚清甜，特有浓浓的糯香味，爽脆焦核率高，味极甜，香浓，糯而嫩滑，品质极优。单果重约22.62克，可溶性固形物含量≥19%，总酸含量≤0.25%，固酸比≥76%，维生素C含量≥15mg/100g,可食用率78%以上。

**第七条** 同时符合上述使用条件的产品经营者，可申请使用“从化荔枝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。

1. **“从化荔枝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使用申请程序**

**第八条** 申请使用“从化荔枝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申请人应向**广州市从化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**递交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申请书》。

**第九条** **广州市从化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**自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后，在30天内完成下列审核工作：

（一）**广州市从化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**派人对申请人的产品及产地进行实地考察，并对产品进行检测。

（二）检测和综合审查后，做出书面审核意见。

**第十条** 符合“从化荔枝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条件的，应办理如下事项：

（一）双方签订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》；

（二）申请人领取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准用证》；

（三）申请人领取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标识；

（四）申请人交纳管理费。

**第十一条** 对**广州市从化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**不准申请者使用“从化荔枝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意见，申请人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审核意见通知 15天内，向注册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诉，**广州市从化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**应尊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裁定意见。

**第十二条** “从化荔枝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有效期为 3 年，到期继续使用者，须在合同有效期届满前60天内向**广州市从化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**提出续签合同的申请，逾期不申请者，合同有效期届满后不得使用该商标。

**第四章 “从化荔枝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**

**被许可使用者的权利、义务**

**第十三条** “从化荔枝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被许可使用者的权利：

（一）在其产品上或包装上使用该地理标志证明商标；

（二）使用该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进行产品广告宣传；

（三）优先参加**广州市从化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**主办或协办的技术培训、贸易洽谈、信息交流活动等；

（四）对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管理费的使用进行监督；

**第十四条** “从化荔枝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被许可使用者的义务：

（一）维护“从化荔枝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产品的特定品质、质量和市场声誉，保证产品质量稳定；

（二）接受**广州市从化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**对产品品质的不定期的检测和商标使用的监督，支持质量检测、监督人员工作；

（三） “从化荔枝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使用者，应有专人负责该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标识的管理、使用工作，确保“从化荔枝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标识不失控、不挪用、不流失，不得向他人转让、出售、馈赠该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标识，不得许可他人使用“从化荔枝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。

1. **“ 从化荔枝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管理**

 **第十五条 广州市从化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**是“从化荔枝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监督管理机构，具体实施下列工作：

1. 负责《“从化荔枝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》的制订、修改和实施；
2. 组织、监督按规定使用该地理标志证明商标；

（三）负责对使用该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产品进行全方位的跟踪管理；

（四）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测，为使用者提供技术指导；

（五）维护“从化荔枝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专用权，做好“从化荔枝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广告宣传工作；

（六）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处理侵权、假冒案件；

（七）对违反本规则的经营者做出处理。

 **第十六条 广州市从化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**与“从化荔枝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被许可使用人签订的许可使用合同，送交双方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存查，并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。

 **第十七条 广州市从化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**为保证“从化荔枝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许可使用的科学性、严肃性、公正性、权威性，诚请各部门和社会团体进行监督，同时也接受和处理使用“从化荔枝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产品的消费者的投诉。

1. **“从化荔枝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保护**

**第十八条** “从化荔枝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受有关法律保护，如有假冒侵权等行为发生，**广州市从化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**将组织收集证据材料，并对举报单位和个人给予必要的奖励。

**第十九条** 对未经**广州市从化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**许可，擅自在本申请包括的产品及其包装上使用与“从化荔枝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的，**广州市从化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**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及有关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或向人民法院起诉；对情节严重，构成犯罪的，报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侵权者的刑事责任。

**第二十条** “从化荔枝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使用者如违反本规则，**广州市从化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**有权收回其《“从化荔枝”证明商标准用证》和已领取的“从化荔枝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标识，终止与使用者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；必要时将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机关调查处理，或寻求司法途径解决。

1. **附 则**

 **第二十一条** 使用“从化荔枝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具体管理费标准，由**广州市从化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**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并报有关部门审批后实施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“从化荔枝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管理费专款专用，主要用于商标注册事宜、续展事宜，印制“从化荔枝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标识、检测产品、受理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投诉、收集案件证据材料和宣传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等工作，以保障“从化荔枝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产品的信誉，维护使用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规则自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注册该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之日起生效。